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云发检处〔2019〕6号

当 事 人： 广州市睿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白云区鹤边大彭岭七横路29号F7二楼

法人代表： 张清

联系方式： 13925350783

根据群众举报，我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1月2日起对你公司在天猫网经营“AIAIA车品旗舰店”的销售行为进行检查。经查实，存在以下价格违法行为：

你公司上述网店2018年11月19日销售“AIAIA本田十代思域飞度XRV雅阁杰德CRV凌派汽车改装LED大灯前灯泡”商品时，网页标示“原价78元 活动价68元起”。该产品于2018年11月11日开展“双十一”促销活动，该促销活动前七天的最低销售价为“48元”。

以上事实，有检查登记表、调查询问笔录、相关证照复印件、网页截图打印件、交易记录等相关资料证据证实。你对证据已签名、盖章认可。

你公司没有以降价前七天的最低交易价作为原价标示进行宣传，是以一种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进行销售，上述销售行为违反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

规定>有关条款解释的通知》(发改价监〔2015〕1382号)文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四)项:利用虚假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构成不正当价格行为。

鉴于你公司能认真积极配合检查,及时进行整改,减轻价格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发改价监〔2014〕1223号)第六条第(五)项、第十条的规定,符合减轻处罚情节,本局决定对你公司的不正当价格行为予以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发改价监〔2014〕1223号)第十一条(第二种情形)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纠正上述的价格不正当行为,并决定对你公司的不正当价格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 5,000 元。

本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你公司须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凭我局发出的《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到广州市内代收罚没款银行网点,将罚款 5,000 元如数汇入广州市财政代收款专户,同时将相关财政票据复印送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查。

你公司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按照法律规定,逾

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你公司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广园中路 238 号，联系电话：020-86368403；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 1 号，联系电话：020-83228839）。行政复议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 年 1 月 23 日